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張玉儒

電話：03-3322101-5534

傳真：03-3396256

電子信箱：0540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財金菸字第1040010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0811A4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扣押物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扣押物管理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財務管理科、本局公用財產科、本局非公用財產科、本局集中支付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本局金融菸酒科



裝

訂

線